附件1

博士后科研流动（工作）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**（对考核时设站不满半年的设站单位（基地），含★项目如未完成，根据情况酌情给予基本分值）**

| 序号 | 考核类别 | 考核评估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博士后组织管理及执行情况(16分) | 1.成立博士后工作机构，工作机构设置办公室，为满足工作需要，办公室主任由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担任。 | 2分 | 成立博士后工作机构得1分，主要或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得1分。 |  |  |
| 2.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。有正式文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。 | 3分 | 配备专职人员2人及以上得2分，再配备兼职人员的得1分。 |  |  |
| 3.制定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或细则，包括博士后人员招收、进出站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工资福利待遇、经费使用、评估奖惩等内容。 | 8分 | 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得4分，每体现一项得1分。 |  |  |
| 4.博士后工作有计划，有序组织实施。 | 3分 | 计划得到落实得1分，工作取得实际进展得2分。 |  |  |
| 二 | 博士后招收与对外合作情况(24分) | 1.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，无博士后退站。★ | 10分 | 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且已办理进站手续，在站3人以下得8分，5人及以上得10分。非正常退站一人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2.近5年招收博士后人数计分。★ | 6分 | 招收5人或以上的得6分，3人及以下的得3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帮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各类基金资助情况。★ | 4分 | 及时申请资金的得2分，获得批准的得4分。 |  |  |
| 4.流动站/工作站（基地）之间签订有1个及以上招收培养协议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。 | 4分 | 根据每项协议履约情况各给予1-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 |  |
| 三 | 博士后科研项目执行情况(50分) | 1.博士后课题研发计划进展程度：博士后进站3月内完成开题报告；按时完成博士后中期考核；按期出站。★ | 8分 | 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结题评估、按期出站各得2分。 |  |  |
| 2.单位项目经费及时到位。 | 6分 | 根据经费到位比例与及时性分别得2分、4分、6分。 |  |  |
| 3.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得资助，取得成效。★ | 6分 | 获国家级每1项得3分、自治区级每1项得2分，地市级每1项得1分，累计计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 |  |
| 4.不定期开展学术讲座，博士后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。 | 4分 | 主办学术交流活动得4分，承办得2分，博士后参加学术活动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 |  |
| 5.发表论文 | 国内核心期刊(篇)★ | 4分 | 每篇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  |  |
| SCI\EI\CPCI收录(篇)★ | 6分 | 每篇3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 |  |
| 6.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获得专利情况。★ | 6分 |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2分,其他专利1分;授予发明专利每项3分,其他专利2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 |  |
| 7.在站（基地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转化。解决本单位重大、关键技术难题，或项目转化为实际产品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。 | 10分 | 解决本单位重大、关键技术难题得6分；成果转化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的得8分，1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，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得5分，难以量化但社会收益好的3分。以上须提供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。 |  |  |
| 四 | 后勤保障情况(10分) | 1.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和研究条件。 | 3分 | 保障一般得1分，保障较好得2分，保障好得3分。 |  |  |
| 2.根据项目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工作小组或助手。 | 2分 | 配备工作小组或助手得2分，没有配备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3.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职称申报等工作，为博士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相应福利待遇（包括缴纳各类保险）。★ | 5分 | 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职称申报等工作的得2分；为博士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相应福利待遇（包括缴纳各类保险）的得3分。 |  |  |
| 基本分（100分） |  |  |
| 五 | 加分项目（20分） | 1.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奖情况。 | 12分 | 国家级每1项加6分、省部级每1项加3分（同一项目获多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），按数量计最高得12分。 |  |  |
| 2.出站博士后留本单位工作。 |  8分 | 博士后出站后留本单位工作的（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）每1人加4分，按人数计，最高得8分。 |  |  |
| 加　分（20分） |  |  |
| **总 分（120分）** |  |  |
| 备注 | 1.设站单位（基地）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应书面佐证材料； 2.总分=基本分+加分项目得分。3.设站单位（基地）必须实事求是的进行自评计分，在此基础上，由人社部门组织评定，若发现自评分有虚假或虚高的，将据情扣除相应项目的分值。 |  |

附件2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 **评分** | **得分** | **备 注** |
| **1** | **科研项目 （20分）** | 项目级别 | 国家级 | 10分/项 |  | 1.项目为进站既定项目；2.国家级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；3.按数量计，最高20分。 |
| 省部级 | 8分/项 |  |
| 一般项目 | 4分/项 |  |
| 承担责任 | 项目负责人（主持人） | 10分/项 |  |
| 项目第一研究人 | 8分/项 |  |
| 项目主要承担者 | 6分/项 |  |
| 一般参加者 | 2分/项 |  |
| **2** | **基金****（16分）** | 博士后基金 | 国家一等 | 10分/项 |  | 按数量计，最高16分。 |
| 国家二等 | 8分/项 |  |
| 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 | 6分/项 |  |
| 其它基金 | 4分/项 |  |
| **3** | **论文****（14分）** | SCI、EI、CPCI | 8分/篇 |  | 1.第一作者计满分；2.博士后为第二作者，减半计分；文章必须是刊发，不包括录稿。3.按数量计，最高15分。 |
| 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| 6分/篇 |  |
| 一般公开发表论文 | 3分/篇 |  |
| **4** | **专著****（5分）** | 主编 | 5分/本 |  | 按数量计，最高5分。 |
| 参编 | 2分/本 |  |
| **5** | **专利和标准（10分）** | 专利申请获批准 | 8分/项 |  | 按数量计，最高10分。 |
| 专利申请获受理 | 4分/项 |  |
| 参与并完成制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| 6分/项 |  |
| **6** | **获奖****（15分）** | 获国家与省部级科研与实践成果表彰奖励 | 一等奖 | 排名1-3名 | 15分/项 |  | 1.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博士后研究人员所研究的项目； 2.按数量计，最高得15分；3.省部级以国家级得分标准低2分计算。 |
| 排名4-6名 | 12分/项 |  |
| 排名7-15名 | 10分/项 |  |
| 二等奖 | 排名1-3名 | 11分/项 |  |
| 排名4-6名 | 9分/项 |  |
| 排名7名及以后 | 7分/项 |  |
| 三等奖 | 排名1-3名 | 9分/项 |  |
| 排名4-6名 | 6分/项 |  |
| 排名7名及以后 | 4分/项 |  |
| **7** | **经济社会效益 （20分）** | 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经济社会等效益 | 20分/项 |  | 须提供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。根据经济社会等效益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次，分别得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 |
| 总 分 |  |  |

注：每项累计得分为最高分时，超出得分项作为参考值进行比较排名。